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審計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為四人，由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派任代表擔任，且分別具有金融保險、會計、財務或法律專業背景，並由顏信輝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二、審計委員會之職責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八項及同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之有價證券、對利害關係人放款或其他交易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審查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審查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審查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審查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審查簽證會計師及簽證精算人員之委任、解任、報酬及評估其獨立性與績效；

(九)審查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審查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審計委員會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本委員會獨立董事準用之外，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之職權事項；

(十二)審查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顏信輝	2018/10/04	3	2015/10/15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博士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 獨立董事 ・亞洲航空(股)公司 獨立董事(106.04.01辭任) ・教育部私校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	・私立淡江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台壽保產物保險(股)公司 獨立董事 ・擎亞國際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公司 監察人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國民教育測驗與評量中心教育基金會 監察人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台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財務會計問題研議小組委員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張士傑	2018/10/04	3	2015/10/15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生校區統計研究所博士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理事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任委員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台壽保產物保險(股)公司 獨立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專任教授 ・勞動部勞動基金管理委員會 委員 ・中華郵政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諮詢委員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金融建言白皮書 顧問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林靖傑	2018/10/04	3	2015/10/15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博士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台壽保產物保險(股)公司 獨立董事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 副教授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會計學系兼任副教授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王志誠	2018/10/04	3	2016/12/23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博士 •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	•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獨立董事 •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 專任教授 •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董事 • 幸福水泥(股)公司獨立董事 • 東吳大學法學院 兼任教授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兼任教授 • 岱宇國際(股)公司 獨立董事 •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諮詢委員 •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委員 •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	V	V	V	V	V	V	V	V	V	V

附註一：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之期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附註二：各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理)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理)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